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环沣渭罚[2017]2号

西安市东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彪 职务：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0719704228D

地址：丰产一路（尚航路-建章二路）工地

我局于2017年1月4日对你单位未执行沣东新城重污染天气一级应急响应的行立案调查，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7年1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丰产一路（尚航路-建章二路）施工工地，未执行沣东城重污染天气一级应急响应的要求，工地进行土方回填和沥青铺路施工，现场沥青雾及建筑扬尘均比较严重。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应急响应结束后，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有现场检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

处罚款伍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帐号：611301134018010139638。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或者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送达机关名称	
案	
被送达	
送达地	
送达方	
送达文书及件	
西安市环境保 罚决定	
与被送达人的	
备注	
送达人（签）	